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要做到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六条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并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考虑到公司的发展以及与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九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报证券投资部备案后报领导签批后执行。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每月底向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二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执行，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3、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一次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向董事会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帐户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证券投资部进行日常监督，两部门一致行动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随时到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